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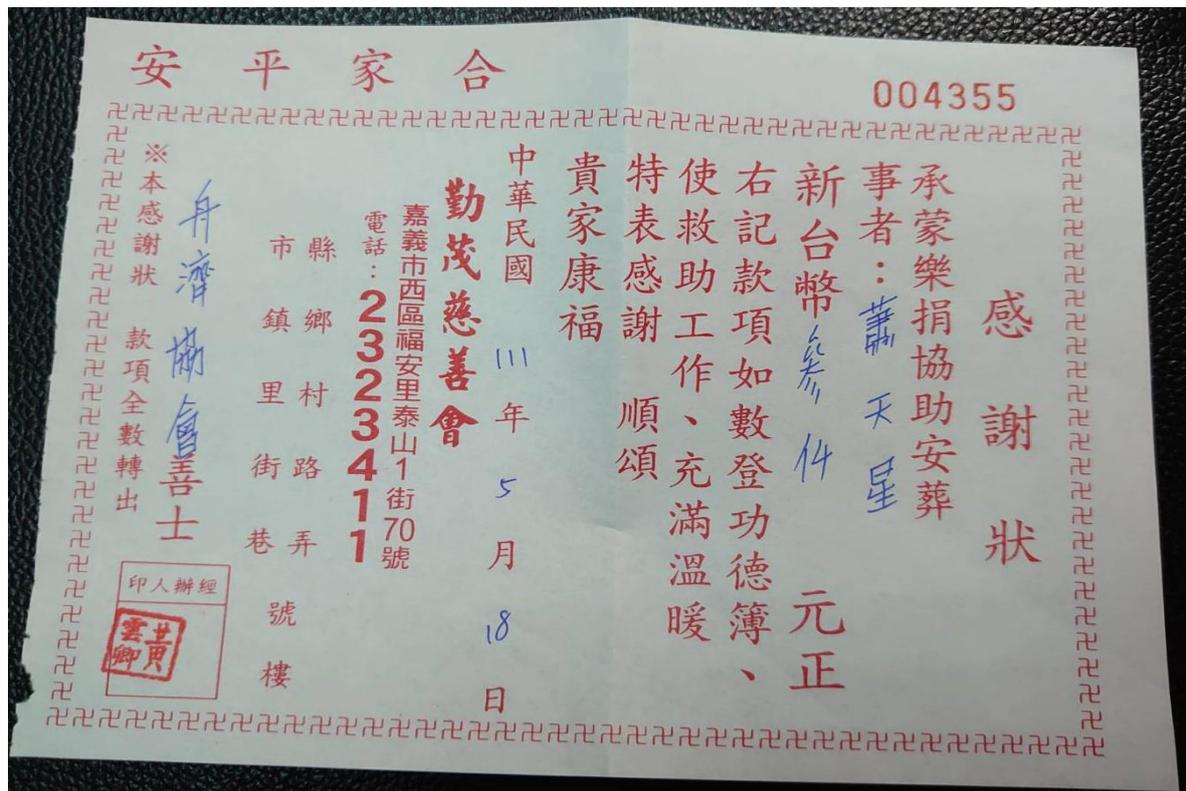


舟濟協會活動表

- 活動類別: 提供無名屍及中低收入戶者喪葬補助
- 受贈對象: 蕭天星 (勤茂慈善會協助安葬)
- 捐贈日期: 111年05月18日 (星期三)
- 捐贈內容: 安葬相關費用: 新台幣三千元
- 捐贈者: 舟濟協會

本會與嘉義勤茂慈善會，共同協助中南部中低收入戶及貧困家庭家人往生後安葬事宜。

一、感謝狀



二、芳名錄

111年第40次協助安葬『蕭天星』芳名錄

8	蕭■彰、蕭■斌	3000	新北市林口區
9	舟濟協會	3000	新北市板橋區文
10	王■民、王■瑩、王■雯、王■源、張■麗	3000	雲林縣北港鎮

三，受贈者相關證明

(一)死亡證明書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
死亡證書：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姓名	蘭天星	(二)性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身分證號碼 本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
(四)戶籍地址	嘉義縣布袋鎮光復里光復路一段 15 號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應填寫時分)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時 分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嘉義縣布袋鎮光復里光復路一段 15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場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(九)死亡者行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
甲、 <u>肝昏迷</u>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原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<u>食道靜脈曲張 大量出血</u>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<u>肝硬化</u>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		
突發性 突發性 約 1 小時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
醫師姓名：蔡秀逸		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 005874 號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蔡秀逸外科婦產科診所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嘉義醫所字第 512 號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3540020061			
院所地址：嘉義縣布袋鎮光復里光復路一段 15 號			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			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、推測係在當時難以發現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			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鑑定後 30 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備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			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遺產繼承。			

(二)中低收入戶證明

嘉義縣 布袋鎮 低收入戶證明書

列印日期：111/05/16

社政字第11171號

申請日期	111年01月03日
戶長姓名	蕭天星
身分別	第3款
戶籍地址	625嘉義縣布袋鎮龍港路[REDACTED]
通訊地址	嘉義縣布袋鎮龍港路[REDACTED]
核定日期	111年03月09日
核准日期及文號	



1.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1年12月31日
2.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，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，逾期無效。

序號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列冊期間
1	戶長	蕭天星	Q1 [REDACTED]	64 [REDACTED]	111/01~111/12(低收第3款)
2	長子	蕭[REDACTED]成	Q1 [REDACTED]	95 [REDACTED]	111/01~111/12(低收第3款)
3	長女	蕭[REDACTED]芳	Q2 [REDACTED]	92 [REDACTED]	111/01~111/12(低收第3款)

鄉鎮市區長：

(核章)

鎮長陳鳳梅